

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中心本级办公家具 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泽安家具有限公司



陕西泽安家具有限公司

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中心本级办公家具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泽安家具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中心本级办公家具项目，经前期有关部门进行市场调研、询价以及招标，确定：陕西泽安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供货清单：见附件。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供货清单为依据。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贰万肆仟叁佰伍拾捌元整人民币（¥ 24358.00）。

说明：合同总价包含开发票税点的费用、货物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到达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支付金额：货物到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交货地点。
- 2、交货日期：所有家具必须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安装调试到位。

五、包装运输

1、包装要求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

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1-2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

2-1 运杂费：运杂费含在总价内，包括从货物生产厂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2-2 运输方式：选择合适运输路线，确保货物安全、完整、按时到达使用地点。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乙方供货环保指数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并以此作为验收的依据。

2、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时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主张，乙方违反此项义务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所用板材均符合环保要求，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或采购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2项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颜色统一，色调相配，整体美观。

4、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8 年。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以优惠价提供。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响应，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家具装箱提供。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验收由甲方组织，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如果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

4-2、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本次采购家具及所用材料、油漆、配件等有关的所有现行标准、规范、检测方法等。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乙方履约延误

3-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10%）。

十、合同组成

1、询价单

2、合同文件

3、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合同货物清单十一、保密条款

十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泽安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振兴路137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888号英泰曲江住宅小区6幢12202室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潘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慈恩东路支行
	账号：2611 0601 04000 613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中心本级办公家具项目
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心本级办公家具项目	备注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	
供货单位	陕西泽安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边柜	会计处508房间	/	6
2	茶水柜	新城管理部	/	1
3	沙发	综合业务部	/	1
4	茶几	新城管理部	1200*600*450	2
采购人验收意见		采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